

104學年度第2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5/2/19(註冊日)，105/2/22(開學)至105/5/27(畢業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5/2/19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5/2/20-2/21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5/2/22-3/24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5/3/25-4/25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5/4/26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二、非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5/2/19(註冊日)，105/2/22(開學)至105/6/24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5/2/19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5/2/20-2/21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5/2/22-4/2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5/4/3-5/13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5/5/14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三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四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